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实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篇一

第二十二条使用国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一) 使用空闲地、废弃地从事各种建设的；
- (二) 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
- (三) 改变原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或者重新规划利用的；
- (四) 因建设需要而发生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交换的；
- (五) 从事各种生产、经营及生活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
- (六) 其他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对已经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需要，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

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四条单位和个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未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的，不得改变土地及附着物现状。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30日内，建设用地单位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报，由土地监督检查机构对用地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必须在60日内凭《建设用地检查验收合格通知书》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乡（镇）企业、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参照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适当补偿，并妥善安置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二十七条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市）行政区域内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征用市区的菜地，应当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中，30%用于建设所占耕地的开垦补充，70%用于所占菜地数量的补充。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菜地等级和该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算。市区为一级菜地的按十四至十五倍，二级菜地十二至十三倍。县（市）为一级菜地的按八倍，二级菜地六至七倍。

第二十九条征用集体土地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具体使用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地上的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所有。

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征地后农业人口的安置，可以采取社会保险、货币、留地开发、招工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兴办的联营企业，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的，可以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实行征用，也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协议将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

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导致原使用单位受到损失的，可以参照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同类土地的标准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占用耕地建造农副产品仓库、加工厂、集贸市场等永久性农业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并做到耕地占补平衡。

第三十三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兼并、联营、转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篇二

第四十九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土地监督检查职责：

- （一）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 （二）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 （三）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
- （四）监督检查各类建设用地的使用情况；

- (五) 监督检查土地有偿使用的情况；
- (六) 监督检查耕地的保护和利用情况；
- (七) 监督检查未利用土地的保护情况；
- (八) 监督检查下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土地管理职责的情况；
- (九)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五十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

- (一) 非法占用土地的；
- (二)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 (三)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 (四) 非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的；
- (五) 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 (六) 国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后，拒不交出土地的；
- (七) 擅自改变原批准土地用途的；
- (八) 经批准的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归还的；
- (九)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土地闲置的；
- (十) 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十一)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规定挖砂、取土、建坟、建窑、

采石、采矿等破坏土地的；

（十二）不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的；

（十三）非法占用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

（十四）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在土地违法案件调查中，被调查人员必须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并做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及包庇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过程中，对不终止违法行为的，应当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第五十三条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或者直接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及审计部门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本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均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土地，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第五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区的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的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篇四

第十五条市、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编制。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专项规划编制的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上年度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经核准后，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的组织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

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勘察、规划、技术设计等前期费用，从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开垦费中提取，并纳入项目总预算中。

第十八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档案，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质量不下降。

补充耕地不足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致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总量减少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该级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发与减少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土地开发和进行城乡建设使用土地，不得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凡从事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等，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必须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因挖损、占压和依法开采地下矿产资源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负责复垦。造成耕地等级下降的，应当给予补偿。不能恢复为农用地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动态信息管理及

监测，并定期发布详细土地信息。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读后感篇五

第十五条市、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编制。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专项规划编制的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上年度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经核准后，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的组织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勘察、规划、技术设计等前期费用，从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开垦费中提取，并纳入项目总预算中。

第十八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档案，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耕地质量不下降。

补充耕地不足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致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总量减少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该级人民政府在

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发与减少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土地开发和进行城乡建设使用土地，不得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凡从事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等，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必须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因挖损、占压和依法开采地下矿产资源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负责复垦。造成耕地等级下降的，应当给予补偿。不能恢复为农用地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用手续。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动态信息管理及监测，并定期发布详细土地信息。